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申請須知

第十一條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條文款項（第一項）	應備文件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父母自結婚以來迄今所有異動全戶戶籍資料（含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等，皆須含個人記事）。
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1. 役男及子女、配偶現戶全戶戶籍資料（含個人記事）。 2. 配偶懷孕之診斷證明書。（1個月內）
三、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1. 役男及家屬現戶全戶戶籍資料（含個人記事） 2. 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健保局開立，三個月內；如為癌症需附診斷證明書並註明期別）
四、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1.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現戶全戶戶籍資料（含個人記事） 2. 撫卹事實之證明文件。
五、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	1. 全戶戶籍資料。 2. 全戶最近 1 年各類所得及財產歸戶清單。

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

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家屬，指役男之下列家庭成員：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三、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家屬。

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其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